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定于2016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、可比性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详情请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